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副主席）（海地）

后来的主席： 马席克先生（副主席）（奥地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6/10 和 Corr. 1)

1. **Biato** 先生(巴西)说,要充分强调委员会完成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国际法的持续发展提供指导原则的条款草案,力图在关于对整个国际社会日益需要的问责制作出反应时,在国家间累积的性质的性质进行的辩论中保持折衷态度。委员会的工作考虑了各国最近提出的评论意见,从而使草案得到广泛的支持,这一点是值得赞扬的。

2. 在反措施是否应该在条款草案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一问题上,巴西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此表示怀疑,因为国家责任显然应该只限于赔偿和不法行为的终止。但必须承认,如第 22 条所反映和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一案中所确认的那样,合法的反措施解除了不法性。因此,如果不能完全排除采用反措施,受害国如何在没有适当保证的情况下维护自己的权利不被滥用这一重要问题就仍然得不到解决。虽然在缺乏国际制裁程序和机制的情况下对可管理的程度进行了必要的限制,但可以进行更详细的划分。巴西代表团非常重视包括相称性原则在内的避免滥用的标准,并对删除以前提到的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采取反措施这一点表示欢迎。另一方面,有关紧急情况 and 解决争端时缺乏诚意的标准仍然过于主观。巴西代表团希望更直接地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国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3. 同样重要的是草案规定反措施不得影响人权或人道主义法或涉及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

一事实。换言之,即使反措施获得通过,也不应该具有惩罚性,而应力求重建对法律的尊重。最终应当由受害国来评估形势。这突出了需要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仔细审查反措施适用性的有效机制和各国更认可有约束力的管辖。

4. 委员会将集体反措施这一问题留待日后发展来解决这一做法是正确的。巴西代表团对受害国和在履行某一义务中有着合法利益的国家之间的区别表示赞赏,但同时对方第三国国家采取的措施是否应视为国家责任表示怀疑。另一方面,巴西代表团对第 59 条有关某一国际组织实施的制裁能否导致个别国家立即停止反措施这一更有力的指导表示欢迎。

5. 关于国际罪行这一难题,条款草案本着妥协的精神提到了“强制性规范”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从而反映了违背强制性规范必须承担后果这一共识。但是,案文没有给出严重违背的定义,也没有解决在特定情况下应该由谁决定这一同样重要的问题。毕竟,在处理以上两个问题的准确客观的程序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区分强制性规范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这方面的困难,说明委员会在集体反措施问题上的审慎态度是正确的。巴西代表团赞成将第 54 条主要作为保留条款的做法,这一做法反映了对强制性义务中包含不承认责任的理解。这显然是一个应该留待未来法律发展解决的领域。

6. 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巴西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草案会毫无疑问地成为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最具权威的声明,但历经半个世纪努力的最适当的成果应该是将其作为国际公约通过。鉴于大家对有必要确保各国足够的时间来评估和审议案

文所表现的关切，巴西代表团赞成建议大会采取逐步解决的办法。因此，条款草案应该附在一项决议之后，该决议应包含一条截止 2002 年在成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达成国际公约的建议。他还说，因偏爱常规格式而著名的巴西代表团更希望条款草案能载入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7.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款草案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过程中一种史无前例的做法。包含有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例举的评注也具有实用和学术价值。

8. 条款草案中有几点他希望提请大家注意。首先，在将行为归于一国方面，第 8 条区分了一人和一群人行为。在前一种情况下，若将个人行为归于国家，则个人必须是按照国家的指示行事。委员会在做出这一规定时只是采用了国际法院在 1986 年“尼加拉瓜境内和外来的军事及警备活动”一案中的立场。在这一案件中，国际法院判定，该行为若由美国负法律责任，必须证明美国“指挥或执行”了该犯罪行为；但这一点尚未得到确定。与之相反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公诉人诉 Tadić 一案中，通过了一人单独行为的有效控制标准，但驳回了与一群人行为有关的有效控制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上诉分庭认为，这足以将责任归于国家，因为国家对该团体实施了全面控制。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法庭的标准，但未通过国际法院在“军事及警备”案中制定的“有效控制”标准。

9. 国际法院院长在 2000 年已告知委员会，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庭的裁决感到失望。他说，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导致的不完整将引起国际法的无序和混乱。实际上，公诉人诉 Tadić 一案中争论的问题并不是国家责任，而是个人刑事责任，这显然不属于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所规定的范围。因此，委员会在与国家责任直接有关的案例中遵循国际法院的判例才更加明智。

10. 其次，使用“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这一提法是为了替换国家罪行这一概念，这也是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激烈争论的问题。新提法是一种最令人满意和最受欢迎的妥协。同样，他对删除这种违背行为造成的特定后果中的惩罚性赔偿也表示欢迎。实在国际法中讲到的此类赔偿在第 42 条未得到确认，若将其载入，势必造成很大困难。实际上，可能造成后果的范围非常有限：各国负有义务进行合作，以通过合法手段制止这种违背行为，不承认其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协助或援助保持此种情况。很显然，随着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还会出现其他后果。若条款草案能明确提到此种可能出现的后果，将受到很大欢迎。

11. 委员会关于反措施的工作引起人们一些关注。有理由询问将这一方面的内容编纂成法典是否会使反措施具有合法性，而反措施是一种势必有利于强国的过时做法。此外，反措施根本不能促使有过失的国家重新采用合法途径，一般只能毒化受害国和责任国之间的关系，使它们互不妥协，从而妨碍争端解决机制。当国际社会的组织更加完善，安全理事会重现生机时，应该严格限制采用反措施，这也是委员会的一贯路线。但是，必须说明，所提议建立的反措施制度未必像所希望的那样严格和有限制性。

12. 由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决定某种行为是不是不法行为这一点令人遗憾。争端的一方不能同时也是法官。由于必须确定实施了某一国际不法行为，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力图在反措施和强制解决争端之

间建立联系。这样，反措施必须在经过某一独立公正的法庭确认后方可采用。在这种情况下，他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即第 52 条禁止各国在已将有关争端或可能的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裁定的法院或法庭的情况下采取反措施。他感到奇怪的是，为何不对受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制约的当事国采取同样的禁止措施。

13. 反措施也可撤销，使双方进行对话，如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的裁决所示。至于反措施要可撤销，必须显然不对责任国造成严重或无法弥补的损失。第 50 条解决了这一问题，但是伊朗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反措施不得影响的义务中补充更多的义务；该条应该禁止采用影响目标国自决、领土完整甚至政治独立的经济或政治限制措施。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考虑了这一问题。

14. 伊朗代表团对反措施不得影响的义务中包含了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这一事实表示欢迎。一般认为免受饥饿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述的那样。在这一基础上，禁止以出口商品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责任国进入市场的反措施必须禁止。

15. 第 54 条使用了“合法措施”一词，而不是“反措施”。这一区别值得赞扬，因为结果是只有受害国才有权采取反措施。这是国际法院在“军事及警备”案中采用的方法。国际法院还驳回了一些国家未经授权而代表国际社会提出的所谓“民众诉讼”要求。但是，委员会没有制定区别反措施和“合法措施”的标准，因此仍然存在着滥用程序的危险。

16. 关于委员会建议大会以决议的形式通过条

款草案一事，他注意到，在其 1996 年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裁定，大会决议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具有规范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制订规则或提出法律意见的重要因素。这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一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将要具有的地位。希望这些草案以后可以在全权代表会议上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形式获得通过。同时，草案将受到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的检验，以确定它们能否被整个国际社会接受。

17.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在本五年期结束时，看到委员会能够完成其议程上三个专题方面的工作，令人感到高兴。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成就。三个专题中最重要的专题是国家责任：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填补了国际法编纂中的一个重要空白。这些草案是考虑周到的对习惯国际法大部分内容的阐述，为习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并不是激进的或革命性的，说得更确切些，它们辨明了国际法律系统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大量采用了国家实践和国际法院及法庭判例的评注也十分有益。

18. 委员会明智地摒弃了有争议的国家罪行概念。取而代之的“严重违背依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这一提法更令人满意，因为旨在保护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此类规范享有很高的地位，任何严重违背行为将导致特别严重的后果。第 41 条看起来较不成熟，但它为国际法未来的发展留出了余地。

19.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将作为国家实践的一部分并已由国际法院确定为国际法一项制度的反措施单列一章的决定。清楚地说明有关反措施的条件比将它们留在习惯国际法的灰色区域要更好

一些。

20. 委员会决定不把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列入草案的原因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草案最终以公约的形式通过，在这一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中处理强制解决争端程序比在公约本身中处理要更为明智。到目前为止，仅有 64 个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其中若干个国家还作了实质性的保留，这清楚地表明将此类程序列入公约本身将不能保证对公约的广泛批准和加入。

21. 鉴于委员会已经非同寻常地就起草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案文与各国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且有 40 个代表团口头表达了意见，14 个代表团送交了书面评论意见，从而解决了一些未决问题，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新一轮的评论。相反，应将案文以现有形式保留若干年，观察其对国家实践的影响，看各国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是否援用案文，国际法院是否使用、参考案文或对它的某些方面表示不赞成。大会应该通过委员会的建议。以后——也许五年以后——大会可以再回到这一专题上来，并在适当时考虑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公约的形式通过案文。

22. 副主席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代行主席职务。

23. **Lavalle-Valdes** 先生(危地马拉)对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说，某些条款草案需要进行形式或实质上的改动。他建议在第 2 条中的“在……情况下”之后，在两个逗号之间，插入“若没有根据本部分第五章解除任一不法性的情况”这一短语。

24. 在第 10 条中，恢复一读通过的案文第 14 条第 1 款可能更为适当。他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第 10 条现有措辞的观点。第 1 款似乎不适用叛乱运动以外的运动，尽管这种运动不得控制一国的全部领土并建立一个新国家这一点好像没有根据。因此，第 1 款中的“或其他运动”一词应放在“叛乱”之后。

25. 若将“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改为“不得不一并视为不法行为”，第 15 条第 1 款将能更好地表达作者的意图。

26. 第 18 条(a)项意味着受胁迫国不必为其受到胁迫时的行为负责。鉴于第 23 条已经作了规定，这一点不必在第 18 条中说明，但在第一部分第五章应该有这同一意思的规定。

27. 第 49 条第 3 款的最后几个词“恢复履行有关义务”应该改为“随后履行或恢复有关义务”，从而将能立即履行的义务如放弃具体条件等考虑在内。该条还应明确禁止干涉各国国内外事务的反措施，如原来的条款草案第 50 条规定的禁止构成对责任国“国内管辖的干涉”。

28. 第 42 条(b)项(ii)目似乎只能在条约法的背景下适用。若果真如此，那么第 55 条的规定就使其显得没有必要，应予删除。在第 55 条中，应在“存在”一词后插入“或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从而反映作为特别法一部分的不守约者不得要求践约这一规则对条约的适用性。

29. 谈到条款草案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他说，第 16、17 和 18 条的规则虽然作为次要规则出现，实际上是很基本的规则，他对这几条出现的那

一章(第四章)是否有必要保留表示怀疑。而且,若该章的目的是讨论其标题所示的整个主题,就应该包含一条大意为一国对另一国的国际义务予以担保的规则。关于一国不法行为的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条件看起来并不尽人意。他可以设想一种情况,即乙国在甲国的支持或指挥和控制下对丙国实施了某一不法行为,对这一情况,上述两条的(a)项均适用,(b)项均不适用。假设甲国的行为完全自由,不必遵守任何国际法规则,则丙国不得援引甲国的责任,它只能声称甲国的行为是不友好的,或者完全有可能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这可能导致《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并最终造成对和平的威胁。他认为下面的一点也是无法接受的,即根据第 16 条,如果接受援助或协助的国家离开援助或协助就不能实施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则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可以不必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47 条和第 16 条的评注第(10)款,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应视为共同违背了国际法。但是,这与第 2 条(b)项或第 13 条的规定似乎不一致。

30. 关于规定受害国以外的一国援引责任的第 48 条,除非援引责任的国家是代表受害国援引责任——这一点似乎很不可能,有关程序实际上是一种无因管理。不过,如果将其限于受害国若未丧失第 45 条规定的援引责任的权利就不能这样做的情况,可能是一种明智的做法。

31. 至于条款草案应当采用的形式,他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2 和 73 段中的建议是否意味着可以无视代表团在这一方面的意见表示怀疑。这些意见显然应该由旨在通过一项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予以考虑。不过,若第六委员会继续每年对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并在达成协商一致时召开一次会议,似乎更为恰当。这种程序虽然不正统,却最为有效。

鉴于这一点,他赞成墨西哥代表的提议,即大会应仅限于赞赏地注意到这一专题方面的工作,并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常会议程。此外,他提议大会请各国提交关于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32. **Lindenmann 先生** (瑞士观察员) 表示赞同委员会关于大会只“注意到”条款草案,而将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可能性留待日后的建议。条款草案经过了仔细的平衡,若立即召开此类会议,案文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将被谈判打乱。同时,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显然将为国家实践提供指导。不过,从长期来看,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更为可取;这份文件一经拟定,就会成为国际法的支柱。

33. 谈到其代表团仍有疑问的条款草案中的问题时,他说,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问题并未得到圆满解决。处理另一国胁迫的第 18 条未将胁迫国的国际义务考虑在内。因此,受某一国际义务制约的国家可以通过胁迫不受这一义务制约的另一国代表它实施某一国际不法行为而逃避这一义务。无论如何,国际法应当有助于预防各国对他国进行胁迫。

34. 他对在第二部分新的第三章中载入了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这一概念表示欢迎。这一概念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中已为人们熟悉,强调了有关规则的规范或约束性质。新的一章本身就应受到欢迎。第 41 条第 11 款并没有规定各国进行合作这一责任的形式和程度,只是说明它们的合作必须“通过合法手段”。不过,各国在这种意义上的责任的范围与它们拥有的手段和具体情况都有关系。因此,这一概念可以通过用“适当”、“合理”或“恰当”等词语限定“手段”来表达。当然,

在第 40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中，各国必须尽可能通力合作。

35. 将有关反措施的规定列入第三部分第二章，并没有减少各国之间现有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源自它们权力关系中的不平衡，只要没有国际机构对有关反措施规定的援引和适用进行监控，这种不平等就会继续存在。不过，瑞士赞成将有关反措施的条款载入——如果对它们进行调控比完全忽视不顾这一问题要好的话。第 51 条提到了相称性，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不过，关于反措施的规定不应当和有关国家援引责任的规定置于同一章。草案的结构应该更清晰地反映反措施的补充性。照目前的情况，让人感到反措施是国际责任产生的两种后果之一。

36. 关于缺少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定，他指出，由于草案只涉及到次要规则，而卷入和某一国际责任问题有关的争端的国家需要从总体上解决争端，故而并不特别需要列入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任何规定。因此，尽管未来的国际公约必须包含此类规定，他仍同意委员会在现阶段将其忽略的决定。

37. **Hinestrosa 先生**(哥伦比亚)回顾了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6/1, 第 9 段)中提到，联合国寻求建立一个讲求秩序和力持正义的世界，这只有通过在国际事务中尊重法制才能成功。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助于建立国际关系中的安全和信心，大会通过委员会最近完成的两套条款草案这一点，将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在国际法律规范框架内行事的决心。

38. 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一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形式通过，将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以及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一道，构成国际法律体系的堡垒。草案体现了国家实践，也包含了逐渐发展的因素。草案的结构清楚地反映了国家责任的独立因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某一国际不法行为和可用来处理这一行为的手段之间的区别。

39. 若将指导各国解决争端行为的一般指导原则载入草案，将更加可取。这一做法不会削弱《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自由选择原则，也不会削弱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规则。

40. 哥伦比亚代表团于去年表达的关于反措施的适用性的严重保留因有关争端解决的部分已从条款草案的最后定本中删除而显得更具合理性。采取反措施不是国际法规定的权利，而是仅在部分发展的习惯法所涵盖的例外案件中才容忍采用的方法。委员会逐渐发展了有关某一体制的国际法，这一体制以一国认为其利益受到影响而未履行国际义务并试图获得赔偿为基础。因此委员会正尝试通过逐渐发展国际法而使将要改变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安全制度并在集体使用反措施的情况下与安全制度有所重叠的某种做法具有合法性。即使条款草案规定了使用反措施的严格标准，各国在这方面仍有很大的自行酌定的余地，从而打乱条款所必需的平衡。反措施并非国家责任合乎逻辑的自动的后果，因此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中没有什么地位。

41. 尽管哥伦比亚倾向于条款草案最终取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形式，因为这将保证完全遵守它们所确立的体制，但也认识到仍有许多障碍会阻止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哥伦比亚支持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2 段和 73 段中提出的建议。

42. 谈到报告第五章，他说，在指导预防原则

的应适当注意的义务之履行这一方面，应特别考虑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可以使用的科技设施和实行可能引起越境损害的活动的实际现实背景。

43. 条款草案的有些规定应该加强，以便清楚地确定预防原则的有效适用和适当注意之间，以及发展中世界的条件、国际融资机制和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自身能力建设需要之间的关系。在拟定规则并将其付诸实施时必须考虑这些方面。

44. 没有必要匆忙通过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国际公约；各国已有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管理有害活动。因此，首先以一套标准或准则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以此作为当事各方之间更详细的区域或双边协定的基础，似乎更为恰当。条款草案将成为环境法领域未来工作的良好起点。

45. 希望各国就两套草案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时能表现出充分的政治意愿，不让尽力为国际关系拟定法律框架同时又考虑实际现实的委员会成员失望。

46. **Hafrad**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家责任的编纂对和谐的国际关系而言非常重要，因为它提供了武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种替代措施，并确保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47. 在过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担心将反措施载入条款草案会为某些国家提供以经过不法行为改变为由采取单方行动恢复原状的根据。某些非常强大的国家采取的这种反措施不应当成为普遍做法，而应将其编纂为需要极严格防范的国际法规则。因此，不考虑国家间实际的不平等而编纂关于反措施

的法律制度，只能给某种非常成问题的做法打上合法的核准印章，甚至使反措施成为某些强国个别使用的合法胁迫措施。

48. 虽然很难对习惯国际法中是否应有准许一国违背对其实施不法行为的另一国的法律义务这样一条规则提出异议，应该密切注意采用反措施的条件。因此，第 50 条是很受欢迎的，因为它列出了禁止使用的若干反措施。采用反措施的国家显然应该尊重该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其他程序性义务。因此，所有违背这些义务的反措施，根据该条款均被禁止这一事实令人满意。

49. 他高兴地注意到，反措施的采取受到第 52 条规定的条件的限制，虽然第 49 条确定了反措施为合法的原则，仍然对其范围作了限定。第 51 条明确确定的相称性原则必须只限于确保对不法行为责任国义务的尊重所必需的措施。

50. 总的来说，有关反措施的条款看起来比较平衡，阿尔及利亚总体上对此表示支持。反措施的目的应只限于不法行为的停止，国际法的恢复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造成威胁的损害的赔偿。

51. 谈到报告第七章时，他说，外交保护通常是各国履行国际责任的一种方式，但历史表明，这种保护方式的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可取性的限制。尽管一国政府只能代表其国民实施外交保护是一条根深蒂固的传统原则，在规则的基础和范围方面仍有很大的分歧。在提出请求国和受害人之间必须存在个人依赖关系这一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以对个人的伤害即是对该个人所属的国家的冒犯这一理念为依据。但是，一国在实施外交保护时，除非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否则没

有任何理由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种可能性只有在对武装侵略作出反应而不是进行外交保护的情况下才能考虑。

52. 在起草第 9 条时，委员会不得不在若干现有的规则中进行选择，而不是制定新规则。由于外交保护的经典理论——即一国在其国民本身受到另一国不法行为的伤害时对该国民予以外交保护——是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材料所依赖的重要原则，国际法保护个人的一般趋势并不允许继续保有国籍的规则有任何变动，尽管可以在国家继承、婚姻或领养等引起国籍变动时通过规定一些例外而使这一规则更加灵活。

53. 关于第 10 条第 2 款，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应将非法或自行酌定的补救办法排除在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范围之外。

54. **Todorova 女士**（保加利亚）注意到，在起草关于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时，委员会明智地将重点放在有关责任的次要规则上，而不是力图确定国际义务的内容。案文中包含了国际法的现代概念，而且，由于这个原因，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显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

55. 不过，规则草案要求各国政府进行更加详细的分析，以便确定严重违背行为这一概念的准确内容和构成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主体。此外还有围绕严重违背源自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和整个国际社会援引国家责任的权利之间可能存在的法律关系的问题。因此，保加利亚认为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2 和 73 段中建议的行动是恰当的。

56. 关于报告第五章，保加利亚政府始终认为

预防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最坚实的基础，因此赞成关于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这些草案反映了预防是一项义务的原则，并规定了处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程序。这些条款最优秀的部分是关于适当注意、真诚合作以及建立利益均衡的意图等方面的规定。同样，评注也很适当和有用。她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考虑了保加利亚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表述的意见。因此，保加利亚赞成条款草案和委员会以条款为基础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

57. **Setiabudhi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及报告第四章时说，他同意委员会决定将专题的标题改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以区别于国内法中的国家责任。第二部分第三章关于强制性规范概念的新规定是有益的，因为强制性规范概念源自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有关规定，仅指对强制性规范的严重违背行为，而不包括对它们的轻微侵犯。

58. 若保留关于反措施的那一章，就必须对其进行修改，以避免强大国家胁迫弱小国家。另一方面，取消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是明智的，因为这是一个应该日后决定的问题。

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各项条款，以缔结公约。

60. **Crawford 先生**（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特别报告员）对辩论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时说，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最后定本的高度支持。令他特别高兴的是，有关争议较大的反措施的平衡结构得到了普遍认可，其中包括过去几年对反措施条款持批评态度的

一些政府的认可。此外还有较多代表团同意从案文中删除有关国家责任的任何惩罚内容。

61. 他希望能够解决代表团提出的三个问题，以便在进一步审议案文时避免任何误解。

62. 首先，在第 41 条和 48 条的关系方面，委员会对强制性规范（或实质性义务）和有关集体利益援引规定的区分在判例和文献中业已存在。国际法院最好在 1970 年即使用“强制性规范”一词，并在这一框架中发展这一问题的援引方面，但是，国际法院并没有这样做，相反，它使用了“对所有国家的义务”这一用语，并在此后的很多场合使用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在委员会看来，最好的办法是将强制性规范问题当作与国家间义务有关的指导性问题，将对所有国家的义务问题当作与援引有关的问题来看待——这正是这些义务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和其他案件中成为关键的情况。因此，就国际法的现有发展而言，这一区分似乎是适当的。

63. 第二点与第 40 条和 41 条只限于最严重的违背行为有关。不错，根据定义，对强制性义务的任何违背行为都是严重的，但有些强制性义务包含的范围却很广。这对种族灭绝罪显然不适用，因为没有微不足道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也是如此。战争罪虽然严重，但可能不会严重到启用第二部分第三章的程度。另一个例子是低级国家官员违背指令使用酷刑的单独行为。国家本身应受在这种性质的单独行为方面产生严重后果的制度之约束这一想法似乎不可取，大部分代表团都同意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选择。

64. 第三，关于第 54 条，委员会仔细听取了所有评论意见，特别是去年对这一条款的强烈批评，

并决定公开讨论这一问题。第 54 条未使用“反措施”一词，而代之以“合法措施”。这一问题应视一般国际法的发展而定，委员会本身并没有赞成某种观点的意思。

65. 目前第六委员会在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只面临着一个问题。条款草案及评注显然要求各国政府在以一种意味着承诺的方式核可之前进行更深入的研究。问题是委员会是否愿意重新就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的逐条辩论。难点在于有关任何一项条款的重开辩论都会导致对整个案文的重新审查，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尽管委员会的成员在条款草案是否应该采取公约的形式方面存在分歧，他们坚决认为正确的做法是将案文附在一个决议草案后，供各国政府在适当时审议。他也赞成这种办法。

66. 主席对特别报告员为成功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

67. **Kabats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报告的第五章，他说，委员会已完成二读，并通过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之条款草案的最后定本。

68. 他提请注意报告第 94 段，在该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由大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

69. 考虑到条款草案提到越境“损害”而非越境“损失”，委员会在专题的标题上稍微作了改动。因此标题成了“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损害”。这一改动不影响本标题的法语、西班牙语和俄语译文。

70. 委员会原则上未将序言载入其编写的案

文。但是，据认为，在序言中列入一些原则可能更有助于拟定利益均衡的检验标准，而这一标准是关于这一专题的整套条款草案的基本主题。序言中提到了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和各国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或许可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是无限制的反倾销原则。这些原则植根于《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宣言》，而这些宣言是指导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重要文件的一部分。

71. 案文包括 19 条草案，第 1 条讲的是范围问题，其中提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活动的危险”。有些人赞成删除“国际法不加禁止的”一语，但委员会保留了这一措辞，因为其目的是将这一专题和处理不法活动从而禁止这些活动的国家责任专题区别开来。然而，委员会认为，国际法禁止的和不加禁止的活动之间的区分界限并不总是显而易见，因此这一条的援引本身不得禁止属于不法行为的有关活动。

72. 第 2 条为草案中普遍使用的六个用语下了定义。有一些分项不仅仅是为某个用语下定义，而具有更加实质性的功能。它们确定了一个限度，进一步划分了这一专题的范围。例如，(a) 项为“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活动的危险”这一概念下了一个定义。这一定义是指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损害性影响程度的综合效应。因此决定限度的是“危险”和“损害”的综合效应。

73. 第 3 条规定了作为整套条款草案基础的一般预防义务。各国所采取的措施的首要目的是预防重大越境损害，如果达不到预防目标，尽量减少这种危险则成为第二种选择。评注解释说，“一切适当措施”一语包括各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为采纳

公认的国际标准而制定国内立法。这些标准将构成必要的参考标准，可据以确定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适。此外必须注意，第 3 条是对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补充，三者共同构成了一个和谐的整体。第 4 条处理的是当事国之间的合作问题。这一原则构成了拟定并执行有效政策，以预防越境损害和减少这种危险的工作的一部分。

74. 第 5 条载述了一个显然的事实，即一个国家一旦成为条款草案的缔约国，就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这些条款。使用“其他活动”一词旨在涵盖各国可用来执行条款规定的各种方法和途径。第 5 条明白提及某些措施只是为了对国家提供指导。一国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可以仅限于制定并实施适当的管理规则，从而不必参与第 1 条所适用的有关活动的执行问题。

75. 第 6 条规定了须对一国属本条款范围的活动进行事前核准的基本原则。该条款规定，事前核准要求亦适用于已进行的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活动的任何重大改变。

76. 第 7 条要求在核准某项活动前，应对该活动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活动的危险性进行评估。这一要求和国际法要求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任何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当前趋势相一致。这一要求的新颖之处在于加上了“特别”二字，以突出其重要性。至于实际上由谁来进行评估以及评估的内容这一问题，应由各国的国内法律解决。

77. 第 8 条涉及这样一种情况：根据第 7 条进行的评估结果表明所计划的活动的确有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活动的危险。第 8 条和第 9、第 10 条构成了平衡各当事国利益的必要程序，使它们有合理机会采取

适当的预防措施。第 8 条采用了其他类似公约采用的方法。

78. 第 9 条涉及到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本条要求各当事国进行协商，以期就预防重大越境损害或随时减少这种危险所需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应在核准某项活动之前或在实施这一活动的过程中进行协商。

79. 第 10 条旨在为各国实现公平利益均衡提供指导。为达到这一目标，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本条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6 条得到启发。

80. 第 11 条处理的情况是：一国没有收到通知，但知悉某一起源国计划实施或已经实施的某项活动有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如果该国的担心有合理理由，它可要求起源国遵守第 8 条的规定。

81. 第 12 条涉及一项活动开始进行后所要采取的步骤，目的在于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这一规定的措辞说明，即使活动已经终止，也可以继续进行信息交换。这就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使一些活动终止了，其后果仍然存在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

82. 涉及到向民众提供信息的第 13 条受到了一种新趋势的启发，即设法让其生命、健康、财产及环境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参与国家的决策过程，让他们有机会提出意见，并让负责最后决策的人听取他们的意见。

83. 第 14 条为国家按照其他条款提供信息的义务规定了范围狭窄的例外。这一例外包括被认为

对国家安全或保护产业机密或知识产权至为重要的信息，但规定也要求在尽可能多地提供信息时要真诚合作。

84. 第 15 条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32 条为基础。它规定了一项基本原则，即起源国必须在不因国籍或居所或发生损害的地点而有所歧视的基础上，允许动用其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

85. 关于紧急备灾的第 16 条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28 条第 4 款为基础。在这一专题的二读中已经包含了这一条。它要求起源国酌情与其他可能受影响国和国际主管组织合作，拟定各种应急计划，以应付紧急情况。

86. 第 17 条（通知紧急情况）的内容也比较新颖，并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28 条第 4 款为基础。它要求起源国尽可能迅速地将有关某项活动的紧急情况，通知可能受影响国并向其提供一切有关的现有资料。

87. 第 18 条确定了各国依条款草案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依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规定说明本条款不妨碍各国依国际法应承担的任何义务，也无意解决依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和依条款草案应承担的义务之间发生的重叠问题。

88. 最后，第 19 条为解决因解释或适用条款草案中规定的预防制度而引起的争端规定了一条基本原则。本条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为基础。

89. **Al Baharna** 先生（巴林）说，巴林代表团

认为条款草案将确保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之间的公平利益均衡。

90. 第 1、2 和 3 条中使用的“重大越境损害”这一用语被认为是最适合这一专题的措辞，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也使用过。巴林代表团认为第 2 条的评注为“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这一用语提供了可以接受的解释，从而可以缓解对该条 (a) 款的批评。第 2 条评注的第 (3) 款给出的定义对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和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两个概念进行了区分，推理似乎也符合逻辑。

91. 处理这一专题之核心问题的第 1、2、3 和 4 条可以接受。第 1 条中的“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和“重大越境损害”这两个用语使用得当；前一个用语为区别国际责任专题和国家责任专题提供了基础，而对后一个用语而言，似乎没有更好的替代说法。

92. 在对第 9 条和第 10 条予以补充的第 3 条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重大越境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的义务在较广的背景中进行了解释，使其相当于应适当注意的义务，从而结束了对这一用语的争议。

93. 第 4 条引入了国际上公认的当事国应真诚合作，以预防重大越境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的原则。

94. 巴林代表团赞成第 5 条至第 18 条，这几条本质上带有程序性特征，用于履行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合作承担的义务。巴林代表团特别欢迎委员会在第 6、7、9 和第 10 条草案中所作的改进和更正。

95. 巴林代表团认为应该尽早讨论国际责任问题。委员会应利用在这一问题上可以利用的丰富材料，包括国家实践和判例、国际协定以及前任特别报告员 Barboza 先生在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中详细说出的许多有益的概念。巴林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在现有标题下和单一的公约框架内编写一份将这一专题的两个方面，即预防和责任结合起来的公约的综合文本。

96. 有关解决争端的第 19 条应该更综合、更详细。这一条尽管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33 条为基础，却没有规定该条所述的仲裁和司法程序。另一方面，第 19 条的优点在于第 6 款载入了国际公认的诚意原则。巴林代表团认为这一段应该进一步规定，若争端各方未执行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建议，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

97. 薛捍勤女士（中国）说，在地球生态和自然环境日益引起关注的时期，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寻求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越境损害的有效方法。就具体专题已经缔结了若干项国际环境条约，从而确立了保护环境的初步的国际法律制度。但是，仍有许多领域尚没有可适用的法律，国际社会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条款草案在弥补现有缺陷上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也是迄今为止涉及到通过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来预防越境损害的第一份条款。中国代表团认为，执行条款草案中规定的措施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并对拟定有关环境保护具体专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也有现实指导意义。

98.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非常关注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并愿意与其他国

家一起，拟定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

99. **Lammers** 先生（荷兰）说，委员会在 1992 年决定将工作分为预防和责任两个阶段并在 1998 年决定将有区别也有联系的问题分开，从而使条款草案的完成成为可能。但是，荷兰代表团认为在外交一级以公约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还为时过早；在这之前，委员会必须完成有关责任的工作，或至少应该取得重大进展。

100. 尽管许多多边环境协定涉及预防，并规定在以后拟定责任规则，但必须指出，这一分隔并不成功：很多这样的协定并未生效，也没有得到广泛的参与。因此，荷兰代表团赞成编写一份涵盖预防和责任两部分的一揽子公约。

101. 荷兰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注意到广泛反

映习惯国际法并因此对各国适用的条款草案，敦促委员会继续这一专题的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并且，考虑到委员会在这一专题方面的未来工作，提到在将来将条款草案转换为公约。

102. 第 15 条是就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良好起点。荷兰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拟定力持正义的程序标准和关于责任的实质性标准，赔偿所遭受的损害。这些标准将确保国内外受害者采取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为发生的损失普遍获得赔偿。规定获得适当补偿的恰当措施，特别是为承受活动的越境损害性后果却未从中获益的受害国规定此类措施，是委员会应当作出重要贡献的事关基本公正的问题。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